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告 許永國

許文英

許文成

被告 寶沅創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35,400元（計算式： $2,996 \times 365 \times 1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